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 111.1.1

壹、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 一、顧客管理

(一)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1 劑疫苗證明且滿 14 天，並落實實聯制、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均不得進入。

(二)場所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三)顧客於場所內，除遵守本指引參、四所指相關指引規範，及於淋浴、使用蒸氣室、烤箱、冷熱水池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四)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2)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二、場所管理

(一)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二)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配戴口罩，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

紀錄備查。

(三)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定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四)指揮中心未開放陪侍服務前，不得提供陪侍服務。

### 三、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三)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四)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五)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六)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範例如附表 1)、從業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範例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七)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1、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2、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八)鼓勵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四、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 五、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

##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一、確診者為場所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場所內所有相關從業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二)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三)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場所應暫停營業，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四)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於同一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二、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

應先暫停營業，進行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必要時每 3-7 日進行一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

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接受隔離及採檢。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參、其他規範

一、復業前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二、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應落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

三、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四、場所內提供餐飲、民俗調理(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美容美體(美容、美體按摩 SPA 等)、視聽歌唱(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五、本指引係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附表 1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 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  
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縣市別： \_\_\_\_\_

場所名稱：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顧客管理	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1 劑疫苗證明且滿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顧客實聯制、量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管理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揮中心未開放陪侍服務前，不得提供陪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 衛生行為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環境 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至少 2 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例如：洗手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出現確診 者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 \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 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

場所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

縣市別： \_\_\_\_\_

場所名稱： \_\_\_\_\_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快篩/PCR 日期	檢測結果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0.11.1	陰性	
2						
3						
4						
5						
6						
7						
8						
9						
10						